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网络精品课程

建设法规

建筑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合同的履行

主讲：曹立辉

合同的履行

 合同履行的原则

 合同履行的一般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循全面履行和协作履行的原则。
 - 全面履行是指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
 - 协作履行是指合同当事人不仅要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而且要给予对方当事人必要的协助。
 -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方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任务，业主方应为施工方提供施工活动所必需的各种条件就是这两项原则的体现。

合同履行的一般程序

- 合同履行的程序会因合同种类、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一般地说，合同履行大致经过
 - 交付标的
 - 验收标的
 - 结算过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的过程是：
 - 施工方进行施工
 - 业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定期支付工程款
 - 施工完成后双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有关部门共同参加工程的验收
 - 结算工程款
 - 施工方履行保修义务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抗辩权

 代位权和撤销权

抗辩权

- 抗辩权是对抗请求的权利，它的行使可以使对方的权利消灭或者延期发生，从而保护自己的利益。
- 《合同法》规定的抗辩权有
 - 同时履行抗辩权
 - 后履行抗辩权
 - 先履行抗辩权三种。

-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义务。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或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 后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 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业主方每月按照施工方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若施工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则业主方可以拒绝支付当月相应工程的工程款。

- 先履行抗辩权，也称不安抗辩权，指先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掌握了对对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的确切证据时，可以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或者有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
 - 比如发现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对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对方丧失商业信誉、对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可行使抗辩权，行使抗辩权应及时通知对方。
 - 若对方提供了担保，应当恢复履行。
 - 中止履行后，若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存在以上确切证据，当事人拒绝履行合同是行使不安抗辩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否则就是违约行为。

代位权和撤销权

- 代位权和撤销权是《合同法》规定的当事人享有保全自己利益的权利。
- 两者权利都涉及到第三人。

代位权和撤销权

- 代位权是指债权人为了使其债权免受损害，代为行使债务人权利的权利。
 -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获得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债权的权利。
 - 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能被代位行使。
 -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代位权行使的前提是必须存在两个合法债权，同时，还必须要有人民法院的介入。

代位权和撤销权

- 撤销权是指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 如果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并且要有人民法院的参与才能行使。

➤ 本讲结束

谢 谢

